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修德敬業、學有所獲，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碩士班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聘函核發後，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請非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第四條 碩士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本碩士班碩士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碩士班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且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選修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應循「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申請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本碩士班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限制如下：
- 一、抵免之總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修之學分證明並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不在此限」，以鼓勵成績優良學生繼續修碩士班。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檢附相關學分證明。
 - 三、入學前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四、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碩士班畢業相關規定。
- 第六條 碩士生修滿 18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可於每年 11 月或 4 月，向本碩士班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作業。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加強後再審、不通過。
- 第七條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方得於次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碩士生之論文品質須經指導教授確認(方法包括：投稿期刊、研討會、專利、作品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皆可)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 第八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完成論文初稿，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論文口試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本碩士班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碩士生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 16 學分，選修學分為 18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必修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研究方法 3 學分、科技英文寫作 4 學分，以及專利實務寫作 3 學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